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行政人员 8 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0 人，财政差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事业人员 0 人。与上年相比行政人员减少 3 人原因是：2025 年 8 月张艳萍退休；2025 年 10 月李胜仙调出、张晓娇调入、王琳被开除；2025 年 11 月李祺慧调入。

2. 机构情况。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 1 户，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3.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建筑市场、建筑装修准入、施工许可、建筑企业资质、工程招投标（目前此项工作由县招监办负责）、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城建档案管理，城市供水、排水管理等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5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 29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291.7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5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财政拨款支出 2.82 万元。基本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保险；项目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发〔2024〕3 号两个烂尾楼项目公益广告维修更换创文工作经费 1.18 万元，购买办公用品 0.0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91.7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 0.0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次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人均支出 0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039 万元。2024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2024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0.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次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人均支出 0 元；公务用车

及运行维护费 0.2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较 2024 年相比减少，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云 AF0726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报废。我单位严格遵循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

2025 年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项目支出。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县政府针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特点和难点，在项目争取和专项资金管理上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探索，归结起来就是：强化一个意识、搞好两个协调、抓住三个环节、坚持四个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制度保障。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三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通过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资金对促进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起到了

明显成效。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 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二) 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常态化，积极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员住建全体干部职工强化系统学习，通过组织召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全体干部职工会议等集中学习 30 场次。

二是发挥局党组统领核心作用。明确局党组成员职责，做到党建工作与住建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重大事项集体表决通过。住建局以召开党组会及行政办公会形式对人事任命及调整、老旧小区等各类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及日常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28 场次。

三是充分发挥局党组的监督职能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引导和规范党员干部的政治行为，不断以党务政务公开和会议研究等形式对行政审批及行政监管行为开展监督；不断梳理住建领域廉政风险点，并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开展党内谈话 15 人次。

四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三会一课”，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民主生活会等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一体推进学查改，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查摆，对照问题清单“过筛子”。局党组共计查摆问题 5 个，局领导查摆问题 20 个。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到村社区开展环境整治、隐患排查、意见调查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的走访宣传活动及时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加强警示教育，增强纪律观念。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同时，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重点针对工程审批、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切实扎紧制度笼子。

(2) 紧盯目标任务，完成经济指标任务。

一是固定资产投资。2025 年 1-11 月份完成投资 2.9249 亿元(其中 11 月份完成 3437 万元)，与去年同期(2024 年 1-11 月完成投资 3.95 亿元)相比下降 29.95%。

二是招商引资。2025 年 1-11 月份招商引资上报投资 7001 万元【项目包含：小白龙地块一、小白龙地块二】。

三是建筑业产值。2025 年一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2.5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2025 年二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2.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9%；2025 年三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3.91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2025 年 1-3 季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8.6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96%；2025 年预计完成建筑业产值 16.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9%。

四是房地产销售面积。2025 年 1-10 月份完成房地产销

售面积 7.47 万平方米(其中 10 月份完成 6082 平方米),与去年同期(2024 年 1-10 月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 11.03 万平方米)相比下降 32.28%。

五是非税收入收缴。收缴非税收入 412 万元(保障房小区租金 408.83 万元,开挖占道费 3.28 万元)。

六是污水处理费。1-11 月共收取污水处理费 616.25 万元,拨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1100 万元。

(3) 强化行业监管,持续巩固安全基础。

一是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有力。严格执行建筑市场管理,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县 55 个在建项目 100%纳入质量安全监管。1-10 月份办理施工许可 11 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 11 个,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6 个,竣工验收项目 9 个,验收合格率 100%。严格执行建筑市场管理,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质量巡检 13 次,整改问题 27 个,下发巡查记录 13 份;安全检查 89 次,累计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17 份,查改安全隐患 302 条。1-9 月份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是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成效显著。企业与门市检查方面:持续对辖区内燃气公司、瓶装液化气门市开展安全检查,累计检查 41 次,整治安全隐患 49 个,从源头防范燃气安全风险。安全宣传推广方面:以“进市场、进广场、进小区”为抓手,通过现场宣传、咨询解答、张贴海报等方式,组织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30 余次,发放宣传单 1500 余份,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专项大排查行动方面: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专项大排查大整治,覆盖餐饮、学校、酒店、商业、

医院、城中村、福利院，发现隐患 120 条，已按成员单位职责分解任务并发文督促整改。入户安检方面：督促燃气企业制定安检计划，落实入户安检责任。瓶装液化气企业入户安检 3752 户，更换不合格减压阀 115 个、不合格软管 110 户；管道天然气企业入户安检 9160 户，排查整改隐患 554 余条，及时消除家庭用气隐患。工作机制保障方面：累计召开工作会议 5 次，建立《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在党建引领下开展燃气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线索 1 条、移交问题线索 1 条（县科技工信局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履职不到位），以制度与监督筑牢安全防线。完成《宜良县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宜良县城镇燃气规划》初稿。1-9 月份燃气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无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深入推进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城镇房屋抗震隐患排查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1-9 月份城镇房屋抗震隐患排查 998 栋，1421183.77 平方米，存在抗震安全隐患房屋 21 栋，18285.4 平方米，可能存在抗震安全隐患房屋 284 栋，140406.8 平方米，无抗震安全隐患房屋 1199518.4 平方米。联合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 1 次，共排查自建房 9133 栋，排查隐患 1067 栋，立行立改 677 栋，限期整改完成 390 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全县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完成整治销号 1554 栋，整治销号率达 100%。

四是严格消防工程审批监管。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服务到位”的理念，对全县在建项目开展消防工程质量检查、巡查 15 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 30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9 份，督促整改隐患 150 余条，确保施工环节消防质量可控。1-9

月份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 6 个，核发验收意见书 6 份；完成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项目 2 个，出具备案凭证 2 份、抽查意见书 1 份。

五是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严格督促在建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落实“云建宝”平台六项指标。1-9 月份完成专用账户审批开户 4 个，协调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5 件，累计清理发放农民工工资 351.2 万元，涉及农民工 367 名。

(4) 强化项目建设，城乡品质显著提升。

一是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方面：宜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再生水厂一座（2 万方/d），建设再生水管网 42.6 公里。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宜良县西河截污工程（含附属工程）：建设管网建设管网 10.807 公里，完成柴家营段牵引管 128 米拖管，11 月 8 日进场实施新增黑羊村段管线 1240 米。宜良县南盘江截污工程项目：建设污水管网约 21.255 公里，共建设 3 座污水提升泵站。1 号泵站内部作业平台、泵站井盖及电力设施已安装完成，正在实施既有主管 80 米钢板桩支护开挖作业，预计 11 月 15 日通水；2 号泵站于 10 月 16 日已通水；3 号泵站于 9 月 28 日正常通水。宜良县县城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完成五百户营片区和苏羊村清污分流后，因无配套建设资金已停工。其他工程：组织实施起春路污水提升泵站压力管道延长工程抢修工程，投入资金约 37 万元，正在与施工单位开展计算工作。

二是宜良县集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狗街、竹山、马街、南羊 4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并移

交，由宜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青岛瀚海智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耿家营、九乡集镇 2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由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开展调试运行，出水已达到出水设计标准。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展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移交工作，移交中发现厂区运行存在施工缺陷，昆明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因资金困难已无法完成改造，宜良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对宜良县集镇、农村污水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南羊、北古城、北羊街 3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暂未完成初验，由县城投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完成后续建设和投运。南羊集镇污水处理厂，2025 年 5 月 20 日投入运行；北古城集镇污水处理厂于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运行；北羊街集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开始调试运行工作。

三是市政设施管养方面：开展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工作，编制宜良县建成区市政道路精细化管理权责清单。制定了宜良县城区市政道路、桥梁管理维护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成城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26 件及 23 座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质量检测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累计巡查市政道路 64.49 公里，处置道路病害约 30 处，修复行车道路面 363.1 平方米、人行道 61 平方米，修复破损路面约 500 m²，维修更换窨井设施 32 座。

四是城市更新方面：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屋面防水小区 22 个、改造面积 16590 平米；更换雨落管 2149 米；实施排水改造小区 15 个、改造排水管网 2310 米；实施道路改造小区 16 个、改造道路 6220 平方米；实施照明设施改造小区 27 个；新增安防智能感知设施及系统 25 套，监控 259 个。更换楼梯栏杆 1190 米。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已完

成工程进度 90%，预计 10 月底竣工。清远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范围总占地 114.22 亩，拆迁 1000 户，拆迁面积 13.13 万 m²，估算总投资 85807.12 万元，安置方式为纯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两种。清远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总占地面积 102.7 亩，改造面积 201110.51 m²，实有住户 1547 户，改造户数 828 户。1-9 月份按资金补偿方案完成二期项目 2400 万兑付到户。清远棚改一期二期项目由于资金问题没有开展实质性入户动迁工作。

五是超长期国债项目推进情况。宜良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2130.59 万元，拟改造雨、污水管网 27.242km，改造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 1 座，建设倒虹吸 1 座。项目方案已通过规委会审定、完成了可研、环评、初设的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取得了立项批复及初设批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通过省发改关于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 2026 年提前批“两重”建设项目审核及国家发改委的初设，上报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8490 万元；宜良县北片区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为解决北片区防洪问题和北大闸清污分流问题。项目总投资约 6765.18 万元，拟改造建设雨、污水管网 19.819km。2025 年已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3410 万元。已完成可研、环评编制及评审工作，取得了立项批复，正在推进初步设计编制，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法定建设手续。宜良县老旧小区燃气管改管及配套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6501.81 万元，拟更新改造庭院燃气管道长度 29.8Km、公共立管长度 105.55Km；加装安全装置、燃气泄露报警切断装置、自闭阀及胶管并更换 G2.5 物联网膜式燃气表 29 个小区共 12400 户。2025 年已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 4500 万元，

项目已录入省级重大项目库，完成可研方案编制、项目前期经费申请等工作。

(5) 强化民生保障，群众福祉稳步增进。

一是保障性住房体系不断完善。完成 2025 年第一批公租房摇号分配 160 套；1-9 月份全县共分配保障性住房 5558 套，分配率 100%，实际入住 4946 户，入住率 88.99%，分配率和入住率均处于全市前列；动态完成 8996 名申请人的入住资格核查；共完成承租人信息变更 173 户，退房承租人信息审核 212 户（其中正常退房 153 户，违规清退 59 户）；完成公租房基础数据录入核查及合同信息备案工作。

二是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扎实推进。组织各镇（街道）开展农村 6 类对象低收入群众住房安全动态监测，1-9 月份完成监测 529 户，计划 12 月底全部完成。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对极端天气、突发灾害后房屋安全情况即时排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置。2025 年自然灾害汛期受损房屋 2 户，其中 1 户属一般户房屋倒塌，目前该户已自行筹资进行原址重建，另 1 户属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严重受损，劝导其暂时投亲靠友居住，纳入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完成拟定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 10 户房屋安全核查，经实地核实该 10 户现住房基本安全。

三是物业服务管理提质增效。2025 年 1-9 月累计开展物业小区安全隐患大检查 4 次、物业行业培训 4 次，矛盾纠纷调解 6 次，办结物业领域信访件 307 件。开展常规线索检查、节假日抽查 4 次，评出红榜和黑榜小区各 6 家。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消防安全宣传和隐患整改工作，按照一小区一方案的措施，完成电动车全链条安全隐患整改小区 20 个。

整治物业小区外墙脱落安全隐患 11 处、占用物业小区消防通道 29 起。积极推进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利益专项工作，共检查小区 53 个，下发整改通知 28 份。完成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1 部，其中：田园小区 9 部，城建小区 2 部。

(6) 强化市场调控，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一是房地产开发管理：2025 年 1-9 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3 个；现场检查销售场所 18 次；完成 16 家房地产企业资质初审，房产证信息错误更正 3 本；办结房地产领域信访件 78 件。

二是商品房销售方面：2025 年 1-9 月完成存量房网签合同备案 1006 件；房屋“他项权证”解除抵押注销 209 件；房屋档案查询 8825 件；新建商品房合同注销、查封、解封 946 件。

三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项目 44 个（其中包含 25 个正常监管项目，19 个政府指定监管账户项目），2025 年 1-9 月共完成资金拨付审核 8013.72 万元，其中：完成额度内资金拨付审核 10 批次（含 47 笔支取）、金额 1708.39 万元，完成应急拨付审核业务 13 批次（含 23 笔支取）、金额 3758.32 万元，完成额度外资金拨付审核 2547.01 万元。

四是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3 件，拨付维修资金 354722.91 元；催缴资金 773 户，共计 756.16 万元；退还永丰华庭三期 164 户多缴费资金共计 73674.45 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保障不足。重点项目严重缺乏建设资金，导致推

进难度较大。项目资金申报与争取方面存在与省市部门沟通少，衔接不足，重要信息资源掌握不够细致等问题。

2. 危房改造方面。一是危房改造实施房屋面积标准低且已符号化，容易给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心理上造成负担，不利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二是补助资金标准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当前建房成本大幅度增加，补助明显不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后容易造成负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建议财政年初预算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

2. 对确实需要支付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

七、报告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编码 120001

评价方式: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张婷	联络电话	19987845945
人员编制	12	实有人数	8
职能职责概述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镇供水、村镇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和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等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全县城乡规划和建设行政执法相关职责。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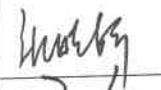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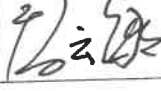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		
1.局机关	291.78		291.78	0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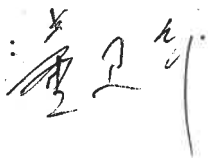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93.46	293.46	278.90	14.56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0.039		0.039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133.38676	133.38676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徐艾东	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晓娇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云敏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25日</p>			
<p>部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5日 </p>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13888004450